

**課程發展議會
幼兒教育委員會**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教育署 1024A 室

出席者： 王小鳳女士(主席)
鄭世民先生(副主席)
陳純麗女士
鄭美蓮女士
蔡珊珊女士
馮施鈺珩博士
何彩華女士
梁志堅女士
梁鳳瑜女士
吳家謙先生
吳卓文靈女士
孫若詩女士
譚麗芬女士
曾金菊女士
黃佩球女士
袁杜勿奴女士
楊馮慧懿女士(秘書)

列席者： 候阮琪小姐
孔美琪女士
劉善儀女士
文笑梅小姐

因事缺席者： 陳桂瓊女士
吳曾婉梨女士

會上省覽文件：

1. 香港幼稚園英語學習活動研究報告(初稿)
2. 教育署學校課程通告第 5/99 號「幼稚園與小學教育順利銜接指引」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會上一致通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的會議紀錄，並無任何修改。

2. 報告事項

2.1 香港幼稚園英語學習活動的研究工作

- 2.1.1 課程發展處於本年五月三日至五月十七日期間以郵遞問卷形式進行香港幼稚園英語學習活動的研究，主席邀請課程發展處研究主任文笑梅小姐及侯阮琪小姐報告調查內容和資料分析的初步結果(見文件一)。
- 2.1.2 委員對資料分析部分提出問題及發表意見。何彩華女士指出，是項研究顯示答問卷者在銜接小一課程、寫字及教材三方面的意見有矛盾，她提議研究報告應詳加說明。
- 2.1.3 部分委員表示，由於是次調查是以不記名、郵遞問卷形式進行，答問卷者可能對某些問題，尤以教學法的定義有不同的理解，這會導致結果的誤差。文小姐回應說，這類調查方式是有其不足之處，故此她們在設計問卷時已盡可能用淺白的字詞，並在有需要的地方附加註釋。至於有關採用各種教學方法的部分，她們特意開設「沒有認識」一欄，供答問卷者選取。
- 2.1.4 主席多謝兩位研究主任的報告並表示，待整份報告完成後，委員會才商量是否應作跟進事宜。

2.2 學前教育課程發展專責委員會

關於上次會議紀錄第 4.2 段，主席表示，有關的專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於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二十九日開了兩次會議。專責委員會會因應教育統籌委員會所建議的廿一世紀教育藍圖，釐訂學前階段的主要學習目標及兒童應獲得的學習經歷，並會就教學模式及評估方法作出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蔡珊珊女士(荃灣浸信會幼稚園)、陳鈺鈴女士(香港明愛學前教育服務)、郭建玲女士(香港浸會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教師教育部)、劉賢美女士(聖斯德望天主教幼稚園)、吳曾婉梨女士(觀塘官立上午小學)、單芷筠女士(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宏恩幼稚園)、曾甘秀雲女士(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親職教育及幼兒園服務)、袁杜勿奴女士(香港真光中學家長教師聯會)、

楊馮慧懿女士(課程發展處)及蔡伯儀先生(課程發展處)。
委員一致通過蔡珊珊女士出任主席。

3. 改善幼兒、小學教育銜接的具體策略

3.1 「小幼銜接、學也融融」論壇

副主席報告，由課程發展處、香港教育學院及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香港分會於五月十三日(星期六)合辦了一個名為「小幼銜接、學也融融」論壇。當日出席人數約為 420 人，他們包括幼兒教育界及小學同工。與會者對改善小幼銜接問題，提出了一些建議，包括：

- 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能有機會一起接受培訓；
- 初小課程要配合兒童發展特徵，學校採用綜合教學模式和增加師生比例；
- 成立工作小組，為幼稚園及小學教師策劃工作坊和交流會，分享切合兒童需要的教學法；
- 安排幼兒/幼稚園及小學同工互相探訪等。

3.2 教育署學校課程通告第 5/99 號

- 3.2.1 主席 各委員審視教育署學校課程通告第 5/99 號「幼稚園與小學教育的順利銜接」(文件二)，研究是否有需要重寫或修改。
- 3.2.2 主席邀請孔美琪女士發表意見，孔女士建議小學應改變現在的學習模式，如多些分組活動、不測驗、以遊戲方式進行默字、取消抄手冊和減少功課量等。
- 3.2.3 馮施鈺珩博士表示，小學同工現已開始積極地改善其初小及高小的課程，以配合教育改革方案。她認為，有關教學法的詳細描述實不適宜寫在一般通告內。
- 3.2.4 譚麗芬女士表示，除幼師和小學教師應多溝通和協調外，有關方面也應推動家長積極參與交流活動。
- 3.2.5 大多數委員都贊成，小一新生適應期不短於一星期，有關改善小幼銜接的方法可以單張形式，派發給學校及家長。
- 3.2.6 副主席補充說，如委員對通告內容有新的提議，可於七月底前通知秘書，以作跟進。

4. 其他事項

4.1 幼兒/幼稚園與小學的交流

4.1.1 梁鳳瑜女士和陳純麗女士分別表示有不少社區團體及政府組織安排幼兒/幼稚園與小學互訪，部分更計劃印製小冊子，以反映心聲。

4.1.2 吳家謙先生表示，近期有灣仔區的小學校長主動地聯絡幼兒園，以增進彼此了解和加強聯繫，他認為，這些自發的行動所帶來的效果，尤勝於制度化的安排。

4.2 副主席表示，有關課程改革的諮詢文件會於數月後發表，屆時可能會以傳閱方式通知大家。他預期《學前教育課程指引》(1996)所倡導的課程模式仍會保留。

4.3 新學年首次會議暫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或十二日或十三日下午舉行，確實日期會容後通知。

5. 散會時間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宣布會議結束。

秘書楊馮慧懿

主席王小鳳